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廖昌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勤百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洪典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,34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應以受僱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額，為其所得受之利益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

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回復原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係以聲明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該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該部分以原告繼續受僱被告期間可得工資總數定之。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3年5月又20日之工作期間，依前揭說明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為3年5月又20日，及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50,000元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83,333元【計算式：（50,000元/月×12月×3年）＋（50,000元/月×5月）＋（50,000元/月÷30日×20日）＝2,083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差額690,000元，核與前揭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間，並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73,333元【計算式：2,083,333元＋690,000元＝2,773,333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026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,342元。

三、揆諸首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1,342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：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